



# 长沙一千零一页 没有海的城市 江边是最浪漫的地方

■文\_秦昊 图\_刘丰

公司最好的福利是推开门窗就揽入怀中的湘江，那些可以眯眼背对、不用在意、寻常风景的江景，和那些沉浸在不知道是江景还是自己世界里不被打扰的人们。

有对新人在暖阳里拍婚纱照。这里，一年到头，面容各不相同的新人，穿着同样的西装搭配婚纱，景别、姿势、情绪统一，摄影师千篇一律喊那句：“笑一下，新郎再笑开一点”，同样的定格，却各是各的幸福。

总有人在旁边驻足观看，那些人，要不是情不自禁地相互搂得更紧的情侣，那绝对是对婚姻满是憧憬的年轻女孩。

往前几步，一对情侣坐在长椅上，女孩靠着男孩的肩膀，身边是一大束红玫瑰。到底是一场求婚刚刚结束，还是一场暗恋表白成功？反正无论是精心策划或者随心而起，这样的平常时光是值得纪念的。

一对头发花白的老伴坐在长椅上，老头戴着眼镜，举着一张报纸在读；老太侧转个身，把后背留给先生，自己趴在椅背上无所事事地看着来去的游人。有半个小时他俩甚至没有说一句话。

江边的每一对人，都各有各的表情。那些走路时粘在一起靠在一起的，那些一前一后若即若离的，那些相对而坐谈笑甚欢的，那些并排而行牵着孩子的，无一不马上暴露了他们的感情状态。

还有一些细节，也颇有意思。江边成双成对走过的，也各有各的手势。满满地搭在情人肩上，那是求偶新近习得；垂落却轻松地拖着的手，那是习以为常的爱情；相互绕过对方后腰，搁置在对方身体另一侧的胯上，那是爱情满满当当的宣誓；或者，旁若无人，一只大手盖在女人的半个屁股上，张开的手指试图覆盖更大的版图，呵呵，有些场合不宜的暗示。

这真的很有趣。没有海的城市，江边是最浪漫的地方。

在这里，无论哪种姿势，都不会显得突兀。这是一种交出自己的很好方式：一片江水滔滔折射自己的渺小，这是将人心与外部世界重重隔断的帷幕。又或许是贴近被赋予了浪漫基因的水，还有暖阳里的江风拂面而过，人的感官表达也就越发的抒发和自然了些。

就像所有的感情一样，总能找寻到最佳的方式和对象来呈现自己。目空一切的未必不自卑，唉声叹气的未必不贪欢，斤斤计较的未必不善良。每个人殊途同归，是面向那个最零距离内心的自己。所以，能让你直抒胸襟的地方，便是这个城市赐予你天然默契的出口。

麓山后边天际流霞渐隐，夜色一层层浓重起来，沿江的灯光远远映照在了江面，我打开车上的音乐，打起转向灯，右拐，融入了这城市的车流中。



## > 专栏

### 缓慢的奇迹

■文\_叶倾城

奇迹不是“乒”一声的地动山摇，却可能以龟速发生。这，我是通过我女儿小年学到的。

孕育在旁人看来就是：“呀，几个月没见，你都当妈妈了。”对当事人来说，却是数着日子过的。7周当可见孕囊，10周能从多普勒里面听到胎心的低沉节奏。我好像次次都比人家晚一两周。都18周了，胎动何在？每一次胃肠蠕动，我都屏息分辨。真是要跳脚却无能为力过程。

无论我是急着想见庐山真面目，抑或想再享受一些她在我体内肉合一的安详，都一样，宝宝慢吞吞地长大，沿着生育曲线（很不幸，小年总比那线慢三周）。她不急不缓，我如热锅蚂蚁。我控制不了生命的速度，除了等待，还有什么可做？

到揭盅时刻，她被放在我身边，睡则一声不吭，哭，一定是饿了或者拉了便便。我跟她呢喃：“我是你妈妈，我是你妈妈……”一天教一千遍也没用，到三个月，她看到我我会笑，我则大把大把掉头发：儿认母，母脱发。时序井然，是写在书上、千百年来老老传谈过的，如小叶

女贞在春来发出新芽卸下陈叶。我的意志，拗不过它。

俗称“三翻六坐”，我们带她去拍百日照，工作人员问：“能抬头吗？”“不能……”我答得很心虚，当然也不能翻身。她就是追不上日程表，我能有什么办法。急？急有何用。人家把她平躺着拍，事后我把照片竖起来放，冒充她已经能直立。

每个闲云野鹤的下午，抱到楼下，永远有宝宝比她个子大、笑得更甜、正咿呀学语；妈妈们总在传说神童的故事：三个月喊妈，六个月听莫扎特而若有所思。我急了一万零一次：最后连自己都习惯了，居然能麻木不仁。

十个月的时候，她在垫子上爬来爬去，爬到落地窗边，便扶着窗台，颤颤巍巍地站起来，小屁股一撅一撅。我屏息，希望能看到她一撒手站直了。结果她回头，向我看看，咧嘴一笑，咕咚一声，一屁股跌坐在垫子上。我不能再说急了，否则就成了相声里的“老急”。

有一晚，我正坐在书房电脑前，四周静悄悄的，忽然看到小年，从客厅里，神不知鬼不觉

地，一个人出发，摇摇摆摆，走过来，很有把握地走向我，扑过来，我一把抱住她。她在我怀里，很兴奋地发出各种爸、妈、哦、啊的音，表达：“我很高兴。”此时，她14个月。

而我，热泪盈眶，知道这是最平凡的奇迹，最有神力的瞬间。从受孕到此刻，二十四个月，我一遭又一遭的大哭，一次次在绝望里喘不过气。我记得我在寒风里边哭边走，揉破了眼睛上的皮；那些生命的变数，我的无能为力。我总是很焦虑，像一只困在时间里的兽。但我终于慢慢明白：奇迹需要时间的滋养。

武则天令百花冬季齐开，只是传说。一朵花的盛放，需要七天；神木的成材，要数百年；从受精卵到婴儿，十个月，而他/她真正的长大……一生都不够。人间不是高压锅，每个人都不能速熟，生命原是一桩缓慢的、按部就班的奇迹。

《育儿百科》这样说，人生漫长，开始何必太急。而我，学会了静静的等待。耐心，是我的孩子，教给我的第一课。

Ayawawa，本名杨冰阳，曾经一句“聪明的没我漂亮，漂亮的没我聪明”红爆天涯。更多的人喜欢叫她娃娃，门萨俱乐部成员之一。现在是情感分析专家，更是没有争议的——辣妈。

### 女人也会用下半身思考？

■文\_Ayawawa

前几天在看一本BBC的栏目总结而成的科普读物。里面有张无头的公螳螂交配的彩图，虽然我一直知道公螳螂会愿意在性交之后将自己的身躯作为母螳螂的大餐送上，但看到这么血腥的图片还真是被震撼了一把。

公螳螂为什么愿意送上性命？这关乎后代——母螳螂倘若想要顺利生出更多更好的小螳螂，必定需要储备大量的热量。而愿意将自己当成食物送给母螳螂的公螳螂，与ooxx完就溜之大吉的公螳螂相比，前者将会拥有比后者更多更好的后代。

从个体上来说：对所有的动物而言，最重要的是生存，其次是生殖。在繁衍期的时候，生殖的重要性甚至大过于生存。为了更好地传递自己的基因，个体甚至愿意牺牲自己的性命。

用下半身来思考问题，我们人类也不例外。关于男人自不必多说，而我今天要说的，是女人用下半身思考的问题。

女人也用下半身思考？当

然。比如说遇到一个花花公子，很多女人都会提高防心对不对？但也有很多女人特别是有花花公子情结，非要把花花公子给降服了，成为他的最后一个女人，这一点在人类的文化史上具有共通性。根据费希尔（Ronald Fisher 20世纪最伟大的数学遗传学家之一）的理论，女人们之所以喜欢种马男，是因为和这样的男人结婚可以拥有种马儿子，而这样的种马儿子，可以给她带来更多的孙辈。理论不一定精确，但以十万、百万计乃至数量以亿计的庞大人口基数，以及几十万年的漫长时间，促使女性持有这种择偶倾向的基因就足以变成存在于几乎全世界女性体内的优势基因，因为倾向于选择种马男的女性，她们的基因得到繁衍的几率比倾向于选择好人的女性要大得多。说白了吧，这就是用下半身思考的典型。

下一次再遇到油嘴滑舌能哄会骗的花心种马男，想想被咬掉头的公螳螂多么惨吧，姑娘。